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9,654	60,398	170,540	140,469
直接成本		(41,213)	(45,294)	(128,950)	(110,780)
毛利		18,441	15,104	41,590	29,689
其他收入，其他盈利及虧損、淨額		3	41	32	1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712)	(3,126)	(21,603)	(12,020)
融資成本		(47)	(222)	(453)	(3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85	11,797	19,566	17,405
所得稅開支	5	(1,830)	(1,916)	(4,430)	(3,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6,855</u>	<u>9,881</u>	<u>15,136</u>	<u>14,1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7	<u>0.61</u>	<u>0.88</u>	<u>1.35</u>	<u>1.26</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乃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以配售方式在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5號柏秀中心21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股務及室內設計服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納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除外。

(a)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獲本集團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b)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3. 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並分配資源。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內部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期內之已確認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裝潢及翻新服務	38,088	53,586	92,861	74,365
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19,670	5,199	71,233	62,340
室內設計服務	1,896	1,613	6,446	3,764
總計	59,654	60,398	170,540	140,469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 以下項目：				
核數師薪酬	167	164	482	464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	95	1,170	278
租用處所的營運租賃付款	306	306	918	545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47	2,675	13,553	9,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	110	411	31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5,286</u>	<u>2,785</u>	<u>13,964</u>	<u>9,731</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u>1,830</u>	<u>1,916</u>	<u>4,430</u>	<u>3,300</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登載於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6,855</u>	<u>9,881</u>	<u>15,136</u>	<u>14,105</u>
	<u>2018年 千股</u>	<u>2017年 千股</u>	<u>2018年 千股</u>	<u>2017年 千股</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120,000</u>	<u>1,120,000</u>	<u>1,120,000</u>	<u>1,12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0.61</u></u>	<u><u>0.88</u></u>	<u><u>1.35</u></u>	<u><u>1.26</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1,12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120,000,000股)。

8.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儲備概無變動，除保留溢利約15,136,000港元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4,10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總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從事(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香港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改建與加建」)工程。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營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享負盛名。

本集團的裝潢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商業及工業物業的商店及辦公室及住宅樓宇的室內裝潢及翻新工程。就改建與加建工程而言，於期內本集團的工程範圍一般為結構改建工程、鋼結構工程、指示牌工程、樓宇保養、翻新工程及地面改善工程。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溢利淨額均較2017年同期增加。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提供的裝潢及翻新服務項目增加。

董事認為，辦公室搬遷及提升生活水準乃香港改建與加建、室內裝潢及翻新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董事亦認為，若干政府政策(如市區重建局於2016年出台的家居維修免息貸款)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將分配充足資源，以把握由此產生的機遇。

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其主要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0.5百萬港元增加約30.0百萬港元或21.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0.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承接的承建工程數目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0.8百萬港元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或1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9.0百萬港元，增幅與期內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7百萬港元增加約11.9百萬港元或約40.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披露的收益的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1.1%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4.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0百萬港元增加約9.6百萬港元或約79.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業務辦公室的租金開支及本集團用予轉至主板之專業人士開支。

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期間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7.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1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林瑞華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	37.5%
黃韻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20,000,000	37.5%

附註：

1. 林瑞華先生(「林先生」)實益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37.5%股份之夏麟有限公司(「夏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夏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夏麟的唯一董事。
2. 黃韻詩女士(「黃女士」)為張嘉欣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先生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夏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37.5%
Heavenly Whit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37.5%
張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	37.5%
魏雪玲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20,000,000	37.5%

附註：

1. 張先生實益擁有 Heavenly White Limited (「**Heavenly White**」) 全部已發行股本，Heavenly White 直接持有本公司 37.5% 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Heavenly White 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 Heavenly White 的唯一董事。
2. 魏雪玲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魏雪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此計劃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聯席保薦人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得悉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董事會於2016年12月23日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由曾傲嫻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吳文偉先生及胡惠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黃韻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2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lksholding.com 內刊登。